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507
7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12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1986年12月6日给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1986年12月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必须提请你注意，今天，伊拉克当局在这场强加的战争中采取了史无前例的最凶恶的残杀行动，对阿赫瓦兹市进行猛烈的轰炸，炸毁50多处居民区域。这一残暴的大规模屠杀行为造成数百人伤亡，使这一城市广大地区变为废墟。阁下清楚知道，在这场强加的战争中，六年来伊拉克已犯下无数罪行，其中包括残酷屠杀平民和一再不断地违反国际法，但巴格达统治者最近犯下的这一罪行确是独一无二和前无先例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过去数年的痛苦经历并目睹伊拉克日益增加袭击城市和纯平民地区的趋势，已经预计到伊拉克这一刚刚犯下的罪行，并曾对国际社会提出警告。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没有看到联合国对伊拉克这种残暴的罪行采取任何果断措施。

阁下清楚地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尽力克制报复行动，仅采取象征性措施，以制止伊拉克进一步袭击无辜平民。然而，由于所有这些自我克制行为只是进一步鼓励了伊拉克罪恶的统治者，并由于国际社会未对伊拉克这种残暴行为采取任何防止性措施，我向阁下宣布，我国政府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愿望，考虑对伊拉克今天所犯下的罪行采取更有效的遏止性措施。对在目前状况下必须采取的报复性措施的后果，应由伊拉克发动对纯平民地区袭击的人以及负有责任的国际机构负责。因为这些国际机构面对伊拉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行为袖手旁观，从而鼓励了伊拉克政权继续变本加厉地犯下这种罪行。

我国政府期望阁下派出特别代表视察伊拉克政权最近在阿赫瓦兹犯下残暴罪行的现场,并向联合国提出报告,以便使联合国更好了解因未能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权威所造成的后果。此外,根据《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联合国所有机关都应该采取重大有效的措施,对伊拉克政权施加国际压力,以防止这些罪行重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爾·韦拉亚蒂
